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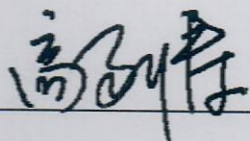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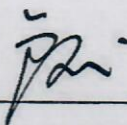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_____  _____

卢斌

许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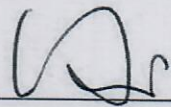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